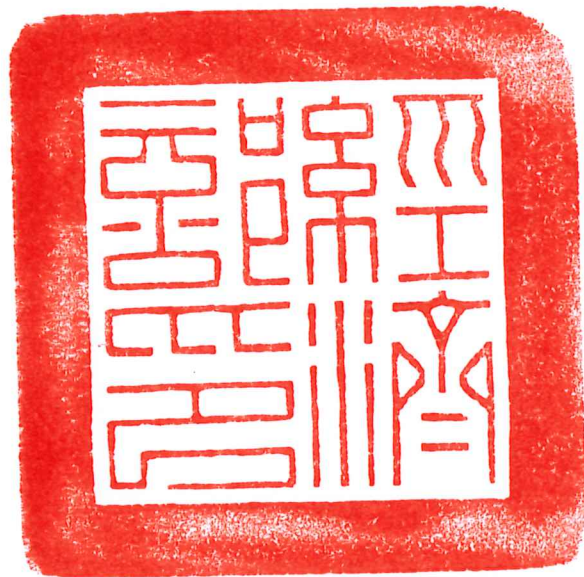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11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
函要件檢核表」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之1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
函要件檢核表」格式如附件



部長 郭智輝